合同已审核

SNJ二2026-093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26.7.15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承包人（乙方）：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劳动路河南省女子监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综合楼二层进行改造，主要内容：建设“减、假、暂”办案中心、罪犯分级处遇中心、狱侦调查问询室、夜间联合值班室等管教功能用房，对卫生间等加做防水及其他图纸、清单要求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工作，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所有安装设备需与原有设备对接，项目管理配合、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全部内容，直至保质期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鉴于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管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各级政府对大气、扬尘治理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总承包方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等任何全力主张。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签约暂定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及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签约暂定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现场检验标准执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内容及行业相关工艺要求标准施工，其允许偏差范围必须控制在规范和设计范围之内。

（2）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监狱建设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清单、施工图及施工工艺的要求。

（3）关于材质尺寸要求(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施工图纸)。

（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265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小写：¥2438532.11 元)，税率9%。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运输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玖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 （¥50986.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3. 付款方式：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竣工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剩余部分待结算审计结束且乙方缴纳3%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日内，若乙方无违约责任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全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汇城支行

账　　号：248191188487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发票申请付款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飒　联系方式：150371705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6.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如有发现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与原设备、系统无缝对接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如因乙方故意拖延造成项目无法交付使用，导致资金无法正常支付被财政厅收回的，视为乙方放弃主张权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22MACUQLE8XJ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03717053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3634293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汇城支行

账　号：24819118848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协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文件；双方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发包人发布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奖罚通知、《狱内施工须知》（详见附件【8】）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1.4.1。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1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在采购过程中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澄清、补遗、纪要等文件；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格说明书；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

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范围内全部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工程的所有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内；保密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保密措施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工程策划；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自邮件或公证人员到达之日视为已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与《狱内施工须知》。

1.8.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0.1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1。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1.11.2。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及施工图预算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向知识产权权利人购买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否则，因此侵犯其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承包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确认；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4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材料进场应将主要材料提前准备完毕，正式开工前统一进行审批后进入狱内，保存在指定位置，日常施工中除必要耗材可审批进入外，施工工具不能随身带进带出。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级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主管部门核验合格后交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结算款时按¥2 万元/套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竣工图应如实反应工程实况，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项¥5000 元进行罚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3.1.3 承包人承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缴纳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向其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发包人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如有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问题，承包人在 2 小时内现场进行妥善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承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同意。承包人对本条约不持任何异议。

3.1.4 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进行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

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它工程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紧急时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用于先行垫付医药费。

3.1.5 承包人按照监狱要求缴纳施工人员进狱保证金（每人伍仟元整）。一旦施工人员有违反监狱规定或《狱内施工须知》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该人的 5000 元保证金，并拉入进狱黑名单，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3.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隐蔽工程的证据留存，在最后结算审计中如有因无照片等证据留存导致用材量无法核准的情况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1.7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必须无条件执行，但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的错误指令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两小时内作出书面提醒。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的口头指令有权要求指令人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3.1.8 承包人已经认真审阅图纸和设计文件，了解本工程设计内容及施工图设计深度，了解本工程前期进展情况，了解本工程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了解发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过程产品、最终产品以及保修服务要求所要达到的发包人施工验收标准，承诺能够按照设计要求、相关规范和发包人施工验收标准完成约定的内容，并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相关验收通过。

3.1.9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属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

3.1.10 保密条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涉及到本工程的任何事件、资料（施工图纸等）等向第三方泄露，若有违约，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1000～100000 元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3.1.11 因发包方为特殊监管场所，承包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狱内施工须知》相关规定。

3.1.12承包人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当地气候情况、交通流量、施工场地情况和调整可能、项目及其周边环境情况、现场条件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位置、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地下室除湿、环境污染、防霾及扬尘治理、扰民和民扰、消防安全、总包方管理等）。

3.1.13承包人接受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遵守监理程序和监理管理制度，原则上应无条件执行监理指令，但若发现监理指令错误时，承包人有责任在接到指令4小时内及未执行前通知发包人进行认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1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拟派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实名制管理专员、材料负责人）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面试同意后方可担任该项目的相应职务，面试不满足要求人员2日内调配到位。

3.1.15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质检员、资料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项（或一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5万元。（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3.1.1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3.2承包人的技术管理：

3.2.1承包人必须按其施工资质等级组织技术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审查施工图，将图纸中设计相互矛盾、重要遗漏、影响施工的图纸问题找出，并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另图纸会审结果及过程图纸变更（包含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单或联系单）应及时标注在图纸的相关位置，以防施工遗漏，承包人会定期抽查，如发现标注不及时或不准确，发包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2.2承包人指定的材料进场后除按照正常的检查、验收、试验外，由发包人随机现场取样，并送至实验室进行重复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材料清除出施工现场；如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视为已使用的该类材料均为不合格产品，工程全部返工，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因承包人未认真审查图纸造成停工、返工的损失（工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应于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做好技术交底、安全交底；

3.2.5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3.3.1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员工之间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

3.3.2承包人严格履行其在投标承诺中及中标后的优惠承诺。

3.3.3施工期间场地内不得办公，且不得居住施工人员。

3.3.4除合同注明的条款外，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性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3.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争议问题未解决为由，而暂停施工或暂缓施工。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须按照￥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次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3.3.6承包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探勘，根据市场结合项目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任意一项报价偏离市场较大，出现亏损或无法采购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无权向发包人要求追加费用:承包人对此部分不得以变更或其他方式变相增加合同造价。

3.4 项目经理

3.4.1 项目经理（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姓　　名：王飒；

身份证号：41132419900310386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6070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45090；

联系电话：15037170536；

电子信箱：363429348@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00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项目建设期间时刻跟进，如项目经理不到位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需出具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或安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等义务，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考核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每更换一次¥20000元的违约金，驻场的项目经理的行为、作业、管理等违反合

同要求时，承包人除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外，同时有权处以驻场的项目经理¥5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项目骨干人员若有个别变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2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承包人还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 元/日 。

3.4.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按 80%进行结算。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 元的违约金 。

3.4.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5 承包人人员

3.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5.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

3.5.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5.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 元/天。

3.6 分包

3.6.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如出现再分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将该情形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采购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采购文件执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工程尚未竣工但保函期限即将届满的，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并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等额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予以全额兑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长（包括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等）期间，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施工完毕，全部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发工程验收确认书，扣除应缴未缴的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时，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确定工程变更的内容和价格；

（3）确定工程变更的工期调整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停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备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发包人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致发包人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监理人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迟后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承包人、监理

人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发包人的负面影响，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3）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阴雨天施工，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6）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7）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不承担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之间延期开工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应该在协议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完成工程。承包人承诺满足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否则按节点工期奖罚措施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做工期顺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2.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工期延误；3.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7.5.1条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竣工工期、工程移交期限、履行质保责任期等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工期延误满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的清场撤离完毕，否则，每延迟 1 日，需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0.5‰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夜间、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活动及空气污染治理（以政府文件为准）等因素而造成的施工暂停，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等任何权利主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前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 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本工程价款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样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理风险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附件、清单、图纸、答疑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各种补充文件资料等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含垂直运输费）；工程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调试、复试费用、质量检测等费用；施工水电费、调试验收费及调试用水电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承包人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工程完工后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用；合同附件中对工程细部做法及施工要求所需的费用；图纸深化（优化）设计费用及因深化设计造成的施工调整所引起的费用；界面交接、交叉施工降效费、交叉施工配合费、精保洁等费用；扬尘治理费用；防疫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地方关系协调所需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工程现场的情况和周边村民纠纷等所需措施的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包括租赁柴油发电机费用，并因各级政府管制及扬尘管控造成停工、赶工、窝工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范围内，费用不再增加。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重新组价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重新调整的施工方案超出该部分合同价，承包人在保证效果的同时给发包人提供合理优化方案及调整意见，调整原则为该部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原合同价。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深化后做法的调整费用，不因施工过程中对图纸的深化、做法的不同而增加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包含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图纸范围内工作，发包人都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通用条款第 12.2.1 条【预付款的支付】约定的“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不适用于本合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 12.3.4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14天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7天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按照本部分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及财务审计结束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之日起计

算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缴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是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_竣工结算价款的3%_；

（2）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验收合格后，最后一次付款前，由承包人先把质保金对应金额直接缴纳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验收合格后，最后一次付款前，由承包人先把质保金对应金额直接缴纳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按发包方要求执行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执行通用条款 16.1.1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2）承包人的行为表明放弃工程或者采取明示、默示方式拒绝履行合同的，或者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终止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3）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责任；

（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100 %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20000 元；

（2）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00%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20000 元；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次不少于 ¥10000 元；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管理费；

（7）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所用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产品标志齐全并具有验收合格证明。如原材料中有假冒、伪劣材料、残次品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每次承担涉及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总价 30%的违约金。

（8）施工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向发包人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等，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 万元-20 万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累加计算）。出现发包人非正常付款情形的，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按照法律途径或本合同约定途径解决。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方式向承包人主张权利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政策及法规变动，周边市政路网调整，自然灾害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一切费用。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实际损失和保险金的差额，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分摊；如损失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差额部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发包人因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20.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狱内施工须知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唐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8：

狱内施工须知

根据司法部及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相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外来人员进狱的管理，维护监狱安全稳定，减少事故隐患，保障外来人员安全。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和监狱实际情况，制订本须知。

一、外来人员审批

签订合同后，正式开工前，需为每个进场人员办理进狱审批手续，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体检证明、遵守监狱规定承诺书等。并在开工前一天全员统一到监狱参加安全及进狱规则教育，考试合格后方能进场。

二、外来人员管理

（一）进出监狱的外来人员严禁携带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毒品及手机、影音像设备、食品、酒类、现金等违禁品、烟火、身份证明、绳索等违规品。施工工具须经审批，清点无误方可进出。

（二）外来人员必须凭进出证明，着统一标识服，统一由干警带领，经监狱门岗核实无误，安检后方可进出监狱。

（三）外来人员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相对固定，不得跨区域活动，狱内施工时需注意言行举止，文明施工。

（四）严禁外来人员单独活动或单独与罪犯接触，因工作原因确有接触的必须有干警在场。不准为罪犯传递信件及其他物品，不得向罪犯传递任何信息，不得向罪犯介绍监狱周边环境路线等信息。

（五）外来人员必须遵守监狱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进狱必须签订《监狱外协人员承诺书》，且需缴纳一定数额的进狱保证金，如有违反监狱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照规定扣除其保证金，并对公司罚款。